#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旬邑县医院液氧站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名称：旬邑县医院

乙方名称：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合同内容

旬邑县医院液氧站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Z2026-ZB1043）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旬邑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旬邑县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中豪

**第二条：合同内容（格式自拟：包含合同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价款）**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立式低温液氧储槽（罐） | 重庆恒中 | CFL-5/1.68（主要附件：不锈钢分气缸，低温不锈钢止回阀，长轴低温截止阀，低温安全阀，电子差压液位器。） | 重庆恒中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 | 4 | 项 | 230559.28 | 922237.12 |
| 2 | 空温式汽化器 | 重庆恒中 | QQ-300/3.0（主要附件稳压装置（双回路）） | 重庆恒中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 | 4 | 套 | 53618.90 | 214475.60 |
| 3 | 全自动汇流排 | 余姚宇峰 | YF-HLP-2 10+10 | 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浙江 | 1 | 套 | 28965.56 | 28965.56 |
| 4 | 医用气体管道（含连接件阀门） | 浙江荣瑞 | DN32、DN25（管道阀门，管道支架制作，地沟预埋） | 浙江荣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 | 1 | 项 | 82779.72 | 82779.72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 | | 合计（小写） | | | 1248458.00 | |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交货安装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

（二）交货地点：旬邑县医院。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满足要求，进货渠道正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必须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3年。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整（¥1248458.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付款进度：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4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款的10%。。

（四）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0204190103000000692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

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验收要求**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履约验收：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投标人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五）技术履约内容：设备参数与需求参数相符，具体的参数均以技术白皮书为准。

（六）商务履约内容：所提供医疗设备技术服务许可证必须真实有效；国产医疗设备上的品牌必须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一致。发票上所列设备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经销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设备存在问题。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__3年____

（二）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3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____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1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全称）：

（盖章）

地址：旬邑县县城西大街

邮编：7113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3442240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旬邑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26455301040001242

日期：2026.9.14

乙　方（全称）：北京航天震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6号1幢一层109室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朱中豪

被授权代表：

电话：010-82115713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204190103000000692

日期：2026.9.14